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燃字第八九九四二四〇一〇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註銷前一日）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二六、三六〇元，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限期繳納日期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惟訴願人迄未繳納，原處分機關爰依行為時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以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燃字第八九九四二四〇一〇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七十五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逾期不繳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汽車因故停駛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駛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第三十條規定：「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廢棄車輛經由警察、環保機關（構）處理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保機構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以報廢登記；其通知作業規定，由交通部會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另定之。……」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五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二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二年。」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五、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登記（註銷、失竊）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

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

交通部九十年三月一日交路九十字第00一九0九號公告：「主旨：公告『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並自公告日起施行。……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者。……5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府交三字第0九一0六八二三五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車輛，近日收到一份「燃料使用費處分書」，要求繳交八十九年以前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然此車輛已於八十二年底當成廢棄車輛拖吊，經詢拖吊中心，由於颱風造成資料受損，該中心僅保存八十六年以後資料。但此車輛自八十三年（或八十二年）起便未驗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故希望取消本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註銷前一日）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二六、三六0元，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通知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納，惟訴願人迄未繳納，此有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回執聯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明確，足以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八十二年底當成廢棄車輛拖吊，自八十三年（或八十二年）起未驗車乙節。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稱，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廢棄車輛經由警察、環保機關（構）處理者，前開機關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註記警政廢棄或環保廢棄。經查公路監理車籍系統，該車並無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手續，亦無警察或環保機關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註記警政廢棄或環保廢棄之紀錄，汽車燃料使用費自無免徵之依據。又據原處分機關查明本件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逾期未檢驗，業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逕行註銷該車牌照，此並有卷附系爭車輛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系爭車輛欠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註銷牌照之前一日止，並無不合。且查前開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送達，訴願人

已逾催繳期限（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四個月以上，此有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回執聯影本附卷可稽。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及交通部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